**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马祥峰）**

〔2016〕96号

当事人：马祥峰，男，1966年4月出生，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集团）监事、股东，住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马祥峰内幕交易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股份）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马祥峰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马祥峰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马祥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年4月、5月，宝莫股份总经理刘某与加拿大公司Rally Canada Resources Ltd.（以下简称锐利能源）董事长缪某龙相识，之后双方进行过多次沟通。宝莫股份董事会秘书张某于6月到锐利能源进行现场考察后，宝莫股份有意继续对加拿大油气开发市场考察研究，寻求合适的合作伙伴。

2013年9月30日，刘某和缪某龙初步形成共同合作开拓加拿大油气业务的口头意向。当日或次日，刘某与胜利油田康贝石油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贝石油）董事长满善平进行交流，双方初步达成口头意向，如加拿大锐利能源投资项目可行，宝莫股份同意向锐利能源股东做工作使康贝石油出资占到锐利能源的19%左右，康贝石油则同意考虑把其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剥离设立子公司，由宝莫股份收购股权并控股。同时，满善平确定了和刘某一同赴加拿大到锐利能源进行考察的行程。

2013年10月27日至11月6日，满善平、刘某和两名宝莫股份工作人员一同去加拿大考察了解油气资源和产品市场，同时对锐利能源的情况进行较深入的了解。在此期间，刘某、满善平和锐利能源三方通过谈判达成初步意向。

2013年11月8日，刘某向宝莫股份董事长夏某良等人通报考察情况，宝莫股份对合作项目的推进工作进行分工。11月11日，康贝石油召开股东代表会，股东代表会讨论通过了康贝石油与锐利能源、某上市公司三方合作事项。11月15日，宝莫股份与康贝石油、相关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11月28日，中介机构对胜利油田康贝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当时为康贝石油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康贝油气）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

2013年12月9日，宝莫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月20日，宝莫股份发布公告，公司股票于1月21日开市起复牌，并公告了相关收购内容。宝莫股份拟收购康贝石油持有的康贝油气51%股权，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507.85万元；宝莫股份拟收购锐利能源51%股权，收购价款约合人民币9,384.58万元。

宝莫股份2013年12月9日发布的股票停牌公告所涉及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3年10月1日，公开时间为2014年1月21日。宝莫股份董事长夏某良、总经理刘某、董事会秘书张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某、证券部工作人员渠某、梁某伟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马祥峰知悉内幕信息并交易“宝莫股份”

马祥峰是职业投资者，利用其长安集团（宝莫股份控股股东）监事、股东的身份及与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熟悉的优势，通过电话联络等方式打听、刺探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实际控制并使用4个证券账户交易“宝莫股份”，分别是其本人“马祥峰”账户、其配偶的“王某缨”账户，其女儿的“马某惠”账户、其父亲的“马某彬”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

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21日内幕信息公开前，马祥峰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刘某、张某、王某、渠某、梁某伟等5人电话联系40余次，主要为马祥峰主叫，上述通话主要集中于2013年11月中下旬和12月初。

2013年11月15日至2013年12月6日，马祥峰实际控制并使用账户组累计买入“宝莫股份”11,582,263股，成交金额99,117,142元。2014年1月内幕信息公开后，马祥峰将上述“宝莫股份”股票大部分卖出，截至2014年3月26日，“王某缨”账户剩余“宝莫股份”1,100股，“马某惠”账户剩余“宝莫股份”100股，账户组共获利15,879,426.86元。

马祥峰控制账户组自2013年11月中下旬开始大额持续集中买入“宝莫股份”，交易时点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的时点吻合度较高，且与11月15日宝莫股份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内幕信息变化情况高度吻合。对比马祥峰过往交易记录中其余股票品种，马祥峰交易“宝莫股份”的绝对金额、总资产占比及股票市值占比均为2013年最高，且马祥峰存在亏损卖出其他股票买入“宝莫股份”和融资借款买入“宝莫股份”的情形。马祥峰的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通讯记录、涉案账户交易流水和资金流水、涉案账户交易IP地址和MAC地址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马祥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马祥峰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其本人未作为监事履行职责，也未依靠监事的身份打听、刺探内幕信息，《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并无准确推定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点。其二，其交易行为并不符合内幕交易的特征：1.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系后亏损卖出其他股票是正常的止损行为，并非为了进行内幕交易。2.11月15日买入“宝莫股份”是根据技术分析。3.内幕信息公开前存在大量反向交易，部分反向交易是在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系后发生，交易行为不符合内幕交易的特征。4.12月6日融资3,500余万元买入“宝莫股份”并不异常，符合其重仓一只股票的交易风格。5.12月6日买入“宝莫股份”是基于12月5日胜利油田新闻的重大利好和自己的合理分析。其三，违法所得计算与实际情况不符，且拟处罚幅度过重。马祥峰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马祥峰是长安集团的监事，利用自己长安集团监事、股东的身份及与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熟悉的优势，通过电话联络等方式打听、刺探内幕信息，该事实有相关人员笔录、长安集团出具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其二，马祥峰关于其交易“宝莫股份”与涉案内幕信息无关、交易系依据已公开的利好信息及个人综合分析判断、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频繁反向交易等辩解事由不足以解释其交易行为的异常性，亦不足以推翻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基础事实，现有证据已足以认定其构成内幕交易。

其三，马祥峰作为上市公司宝莫股份的控股股东长安集团的监事，在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打听、刺探内幕信息后买卖“宝莫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规定。我会依据《证券法》对其进行处罚，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我会对马祥峰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马祥峰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宝莫股份股票，没收违法所得15,879,426.86元，并处以47,638,280.58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8月2日